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惠环评〔2022〕表 44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牡丹花建材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腻子粉、干粉砂浆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牡丹花建材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东莞虹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牡丹花建材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腻子粉、干粉砂浆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安县辋川镇轻工小区（后许村半埭岸 311 号），在原有租用厂房 1#生产车间内进行扩建，2#生产车间内增设 1 个水性涂料产品研发室和 1 个产品试喷试。扩建项目新增年产腻子粉 300t、干粉砂浆 300t，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腻子粉、干粉砂浆生产产生的粉尘和产品研发室、试喷试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并入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其排放口（DA001）的颗粒物排放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执行表2、表3的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3.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废活性炭、废滤网及滤渣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污泥、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为0.009t/a，扩建后VOCs总排放量为0.386t/a。按照区域1.2倍量削减替代，从惠安县二污普现已关停企业VOCs余量中调剂，调剂量为0.463t/a。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抄送：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东莞虹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